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1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2.78%，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单位的芯片科学教育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集材汇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